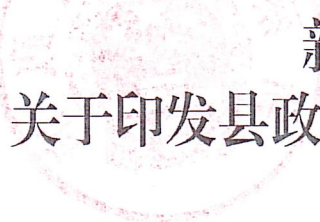


新蔡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22〕54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 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9号），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法政办〔2022〕6号）要求，县政府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用期已过、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及已被新规定涵盖或者替代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新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蔡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2017〕139号）等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凡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新蔡县人民政府决定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6件)



附件

新蔡县人民政府决定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新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蔡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新政(2017)139号 |
| 2 |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蔡县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新政办(2017)22号 |
| 3 | 新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蔡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新政(2018)55号 |
| 4 | 新蔡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 新政(2018)125号 |
| 5 |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蔡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 新政办(2018)70号 |
| 6 |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蔡县农村户用厕所改造验收及奖惩实施意见的通知 | 新政办(2019)99号 |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印发